

■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農企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0年10月2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30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為配合政府提昇農企業競爭力之政策，積極結合雲嘉南地區之農企業並整合產、官、學之資源，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成立農企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 - （一）訓練：辦理農企業經營管理訓練班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傳授農企業經營管理技術及知能。
 - （二）輔導：由本中心整合本校教師之專業知識，提供產業服務與農企業經營輔導。
 - （三）診斷：選擇具有潛力的農企業組織，就其遭遇經營瓶頸，邀集國內農企業經營專家、學者實施現場診斷，供農企業改進之參考。
 - （四）研究：由中心負責科際整合型母計畫，聯繫相關專家、學者進行參與子計畫之執行，積極推動跨學科之整合研究。
 - （五）委託：接受政府或其他有關農企業團體之委託，辦理有關農企業經營管理事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提請校長任命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，其產生方式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院長聘任之。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必要時得減授二個鐘點教學時數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預算程序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